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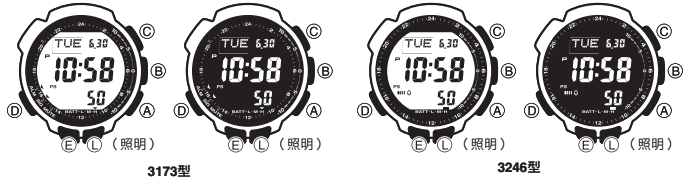
用途

本錶內置的傳感器能測量方向、氣壓、溫度及高度。測出的數值將顯示在畫面上。這些功能使本錶在遠足、登山、或進行其他屋外活動時實用便利。

警告！

- 本錶內置的測量功能不能用於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量的數值只能當作有合理精確度的結果。
- 在進行登山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導致重大危險或危及生命安全的活動時，必須同時使用備用羅盤來確認方向。
-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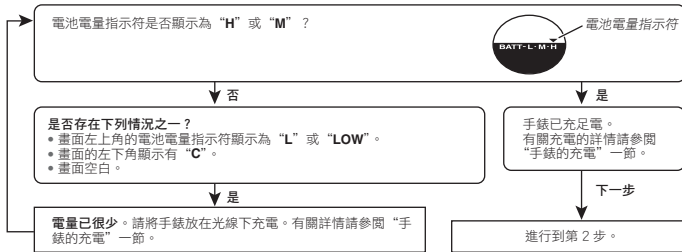
3173型

3246型

- 3173 型與 3246 型手錶的操作步驟是相同的。本說明書中的所有插圖均以 3173 型手錶為準。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檢查電池的電量。



2.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DST）設定。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世界時間功能及日出/日落功能的資料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3. 設定現在時間。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設定”一節。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充電說明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將手錶放在強光線下時充電效果最佳。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面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過熱。

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過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重要！

- 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

電量水平

通過查看畫面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可以掌握手錶電池的電量水平。



電池電量指示符

電量水平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BATT L M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BATT L M H	所有功能正常。
3 (L)	LOW BATT L M H	照明、鳴音及傳感器功能停止。
4 (C)	C BATT L M H	除計時功能及 C (充電) 指示符之外，所有功能及畫面指示符均停止。
5	BATT L M H	所有功能停止。

- 電池電量為第 3 級 (L) 時 LOW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量為第 5 級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5 級，將電池充電到第 2 級 (M) 後，需要重新配置現在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將電池從第 5 級充電到第 2 級 (M) 時，各指示符將重新在畫面中出現。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強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記憶器中的所有資料都將被清除，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電力恢復模式

- 短時間內多次進行傳感器、照明或鳴音操作可能會使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手錶已進入電力恢復模式。直到電池電力恢復為止，照明、鬧鈴、倒數定時器鬧鈴、整點響報及傳感器操作都將無效。
- 電池的電力將在約 15 分鐘後恢復。此時，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將停止閃動。表示上述功能再次有效。
- 若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都閃動，並且 C (充電) 指示符亦閃動，則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請儘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 (H) 或第 2 級 (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當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都閃動時表示此種狀態。
- 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 (H、M、L) 經常閃動則可能表示剩餘電量已非常低。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每日運作 ^{*1}	充電水平 ^{*2}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 分鐘		2 小時		12 小時	4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5 小時	59 小時	16 小時
在室內發光燈下 (500 lux)	8 小時			9 小時	120 小時	32 小時
			95 小時		---	---

*1 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每天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2 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小時)。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

節電功能

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畫面休眠”及“功能休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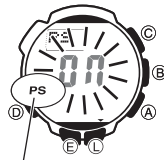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畫面	狀態
60 至 70 分鐘 (畫面休眠)	畫面空白，PS 閃動	畫面顯示停止，但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功能休眠)	畫面空白，PS 不閃動	所有功能停止，但保持計時。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在秒錶功能或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按任意按鈕或將手錶面向您轉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節電開啟指示符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 用 (D) 鈕顯示左示節電功能開啟/解除畫面。
- 按 (A) 鈕交替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 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開啟後，節電開啟指示符 (PS) 將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功能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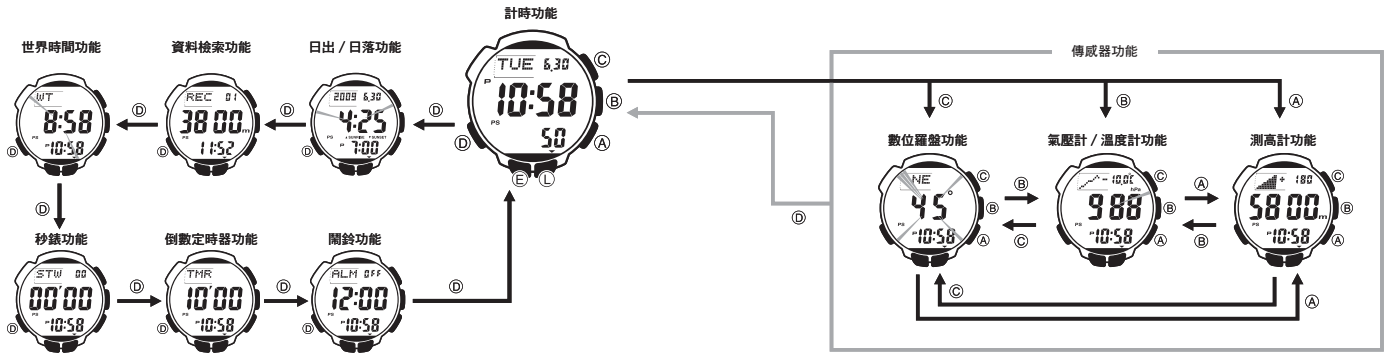
本錶共有 10 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 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 設定時間及日期 	計時功能
查看特定日期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日出/日落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方向指示符及角度值確定現在位置到目的地的方位或方向 用手錶及地圖確定目前位置 查看現在位置的氣壓及溫度 查看氣壓測量圖 	數位羅盤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現在位置的高度 確定兩個位置 (參考點及現在位置) 之間的高度差 以測量的時間及日期記錄高度測量值 	氣壓計/溫度計功能
檢索在測高計功能中創建的記錄	資料檢索功能
查看全球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之一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功能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選擇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 通過按 (D) 鈕進入一種功能的約一秒鐘後，指向手錶刻盤上相應功能名的指針將在畫面上出現。
- 在任意功能中，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 用 (A) 鈕、(B) 鈕及 (C) 鈕可從計時功能或其他傳感器功能直接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要從日出/日落、資料檢索、世界時間、秒錶、倒數定時器或鬧鈴功能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時，請首先進入計時功能，然後再按相應的按鈕。



通用機能 (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自動返回功能

- 在日出/日落、資料檢索、鬧鈴或數位羅盤功能中，若您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鬧鈴功能或數位羅盤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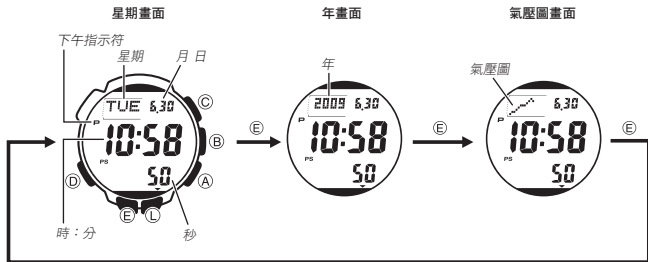
選換

(A) 鈕及 (C) 鈕可用於在設定畫面上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換。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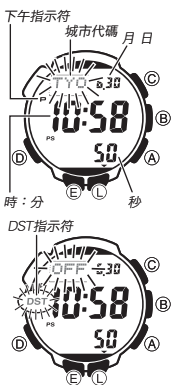
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 (E) 鈕可如下所示選換計時功能的顯示格式。



居住城市的設定

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 若您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按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擇居住城市。
 - 按住 (A) 鈕或 (C) 鈕直到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出現在畫面上。
- 按 (D)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用 (A) 鈕在 OFF 與 On 之間選換 DST 設定。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返回計時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註

- 指定了城市代碼後，本錶將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 UTC 時差根據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其他地區的現在時間。
- 協調世界時 (UTC) 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
- 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 按 (D)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用 (A) 鈕在 OFF 與 On 之間選換 DST 設定。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返回計時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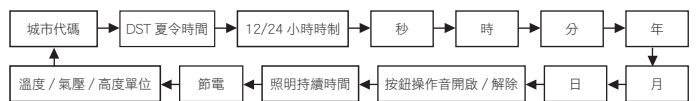
若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不準，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進行調整。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 用 (A) 鈕及 (C)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改變任何其他設定之前請首先選擇居住城市。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3. 按 (D)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 下述操作步驟只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A) 鈕及/或 (C)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
OFF	選換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A) 鈕。
12H	選換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A) 鈕。
50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A) 鈕。
10:58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A) (+) 鈕及 (C) (-) 鈕。
2009 6:30	改變年、月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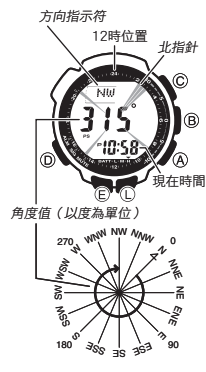
5. 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註

- 有關選擇居住城市及設定 DST 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表示 P (下午) 指示符。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數位羅盤功能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本錶內置的方位傳感器定時探測磁北，並在畫面上指示 16 個方向之一。



如何進行數位羅盤測定

-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任何傳感器功能之一中。
 - 傳感器功能有：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
 - 將手錶放在平坦的表面上。若您佩戴著手錶，則請確認您的手腕水平 (相對於地平線)。
 -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要測定的方向。
 - 按 (C) 鈕開始數位羅盤的測定。
 - COMP 將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數位羅盤操作正在進行中。
 - 有關畫面顯示內容的資訊請參閱“數位羅盤測定”一節。
- 註
- 若有數值出現在方向指示符的右側，則表示顯示的是方位記憶器畫面。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 (E) 鈕退出方位記憶器畫面。
- 使用完畢數位羅盤後，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

數位羅盤測定

- 當您按 **C** 鈕開始數位羅盤測定時，最初 **COMP** 將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數位羅盤操作正在進行。
- 開始數位羅盤的測定操作約兩秒鐘後，畫面上將出現字母表示手錶 12 時位置所指的方向。畫面上同時還將出現四個指針分別表示磁北、磁南、磁東及磁西。
- 第一次測定結束後，手錶將自動每秒進行一次數位羅盤的測定，持續測定 20 秒鐘。之後測定自動停止。
- 方向指示符及方向角顯示為 --- 時表示數位羅盤測定已結束。
-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20 秒鐘內自動照明功能無效。
- 下表介紹畫面上出現的表示各方向的縮寫字母的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N	北	NNE	北北東	NE	東北	ENE	東北東
E	東	ESE	東南東	SE	東南	SSE	東南東
S	南	SSW	南南西	SW	西南	WSW	西南西
W	西	WNW	西北西	NW	西北	NNW	北北西

- 在手錶處於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角度值及方向指示符的誤差範圍為 ± 11 度。例如，若手錶指示的方向為西北（NW）及 315 度，實際的方向應在 304 度至 326 度之間。
- 請注意，若手錶不在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進行測定，測定結果的誤差會更大。
- 若您懷疑手錶測出的方向不正確，可以校準方位傳感器。
- 手錶執行鬧鈴動作（每日鬧鈴、整點響報、倒數計時器鬧鈴）或照明點亮（通過按 **L** 鈕）時，正在進行的方向測定操作將暫停。使方向測定暫停的動作結束後，方向測定操作將恢復，並持續進行到所定時間。
- 有關進行方向測定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數位羅盤須知”一節。

方位傳感器的校準

當您感覺本錶產生的方向測定結果不準時，應對方位傳感器進行校準。共有三種不同的校準方法可以使用：磁偏角校正、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

磁偏角校正

使用磁偏角校正方法時，您輸入一個磁偏角（磁北與真北之間的角度），讓手錶指示真北。當使用的地圖上標記有磁偏角時，您可以進行此操作。請注意，磁偏角只能以整數的度為單位進行輸入，因此需要將地圖上標記的數值四捨五入。例如，若地圖上標記的磁偏角為 7.4°，則應輸入 7°。7.6° 時應輸入 8°，而 7.5° 時可輸入 7° 或 8°。

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

雙向校準及北向校準方法用於校準方位傳感器相對於磁北的精度。雙向校準應在受磁力影響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時使用。若手錶由於某種原因被磁化，亦應使用此種校準方法。北向校準是由您“告訴”手錶哪個方向為北（需要使用其他羅盤或一些其他方法測出北方）。

重要！

您進行的雙向校準越準確，方位傳感器的測定結果越精確。當您使用方位傳感器的環境發生變化時，以及當您感覺方位傳感器產生的測定結果不正確時，應進行雙向校準。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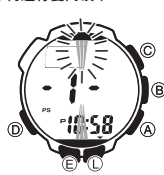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C** 鈕直到磁偏角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磁偏角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C**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磁偏角值開始閃動。
- 用 **A**（向東）鈕及 **D**（向西）鈕改變設定。
 - 下面介紹磁偏角方向設定。
 - OFF**：不進行磁偏角校正。在此設定下，磁偏角為 0°。
 - E**：當磁北偏向東（東偏）時
 - W**：當磁北偏向西（西偏）時
 - 在這些設定下，可以選擇 W 90° 至 E 90° 範圍內的值。
 - 同時按 **A** 鈕及 **D** 鈕可解除（**OFF**）磁偏角的校正。
 - 例如，圖中所示為當地圖指示西 1° 磁偏角時應輸入的數值及應選擇的方向。
- 設定完畢後，按 **C** 鈕退出設定畫面。

雙向校準須知

- 您可以使用任何一對相反的方向進行雙向校準。但請注意，兩方向之間的角度必須為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錯誤，得到的方位傳感器的測定結果將是錯誤的。
- 各方向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不要移動手錶。
- 雙向校準操作應在與要測定方向的相同環境下進行。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則應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C** 鈕直到磁偏角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磁偏角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C**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磁偏角值開始閃動。
- 按 **D** 鈕顯示雙向校準畫面。
 - 此時，北指針將在 12 時位置閃動並且 -1- 出現在畫面上，表示手錶已準備就緒，可以校準第一個方向。
- 將手錶放在水平的表面上，按照需要調整方向，然後按 **C** 鈕校準第一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校準操作成功時，畫面將顯示 **OK** 及 -2-，並且北指針亦在 6 時位置閃動。此表示手錶已準備就緒，可以校準第二個方向。
- 將手錶旋轉 180 度。
- 再次按 **C** 鈕校準第二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校準操作成功時，畫面顯示 **OK** 後返回數位羅盤功能畫面（---）。

如何進行北向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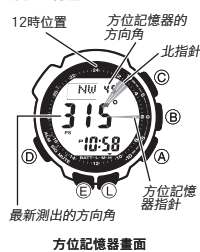
重要！

若北向校準及雙向校準都要進行，請首先進行雙向校準，然後再執行北向校準。因為雙向校準會刪除之前的北向校準的全部設定。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C** 鈕直到磁偏角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磁偏角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C**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磁偏角值開始閃動。
- 按 **D** 鈕兩次顯示北向校準畫面。
 - 此時，-N-（北）出現在畫面上。
- 將手錶放在水平表面上，並使其 12 時位置對準北方（由其他羅盤測出的北方）。
- 按 **C** 鈕開始校準操作。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校準操作成功時，畫面顯示 **OK** 後返回數位羅盤功能（---）。

方位記憶器



方位記憶器畫面

方位記憶器用於保存方向測定值，並在隨後的數位羅盤測定過程中進行顯示。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其保存的方向的方向角，同時還顯示同樣指示保存的方向的指示符。

若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進行數位羅盤測定，目前測定的方向角（與手錶 12 時位置之間的角度）及保存在方位記憶器中的方向資訊都將出現。

如何在方位記憶器中保存測出的方向角

- 按 **C** 鈕開始數位羅盤的測定操作。
 - 若方位記憶器的方向角已顯示在畫面上，則表示顯示的是方位記憶器畫面。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 **C** 鈕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的數值並退出方位記憶器畫面。
-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20 秒鐘內，按 **C** 鈕可將新測出的方向角存入方位記憶器。
 - 方向角存入方位記憶器過程中，其將閃動約一秒鐘。之後，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方位記憶器方向角的畫面）將出現，數位羅盤開始 2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C** 鈕可開始一次新的 2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並顯示手錶的 12 時位置所指方向的方向角。方向測定操作完成後，目前測定的方向角將從畫面上消失。
- 在顯示方位記憶器畫面後的最初 20 秒鐘內，或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的 20 秒方向測定操作時間內，保存在記憶器中的方向由畫面上的方位記憶器指針表示。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C** 鈕可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目前保存的方向角，並開始 2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數位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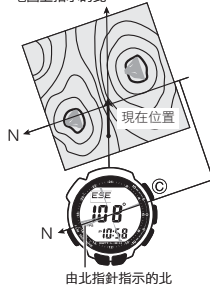
本節介紹使用本錶內置的數位羅盤功能的三個實際應用例。

- 設置地圖並找到現在的位置
 - 登山或遠足時瞭解所處的環境位置很重要。因此，需要“擺放地圖”，也就是說對準地圖，使其所指方向對準現在位置的實際方向。一般來說，需要做的是將地圖上的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
- 找出目標的方位
 - 在地圖上確定目標的方向角，並按照這個方向前進。

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

- 手錶戴在手腕上時，使其處於水平位置。
-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C** 鈕進行數位羅盤測定。
 - 約兩秒鐘後，測定結果將出現在畫面上。

地圖上指示的北



如何找到目標的方位

- 擺放地圖使其北方向對準手錶指示的北，並確定您的現在位置。
 - 有關如何進行上述操作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一節。
- 擺放地圖使其方向指向您的前進方向。
- 手錶戴在手腕上時，使其處於水平位置。
-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C** 鈕進行數位羅盤測定。
 - 約兩秒鐘後，測定結果將出現在畫面上。
- 保持地圖在您正面，轉動身體直到由手錶指示的北對準地圖上標記的北方向。
 - 此時根據您現在的位置擺放好了地圖，目的地的方向在您的正前方。



如何確定至地圖上目標的方向角並按照這個方向前進

- 擺放地圖使其北方向對準手錶指示的北，並確定您的現在位置。
 - 有關如何進行上述操作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一節。
- 如左圖所示，在保持地圖上的北與手錶指示的北方向一致的情況下，改變您的位置使您（及手錶的 12 時位置）面向目的地的方向。
 - 若您難以在保持各方向對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操作，請首先自己移動到正確位置（手錶的 12 時位置指向目標），不用擔心地圖的方向。然後再次進行第 1 步操作擺放地圖。





數位羅盤須知

本錶內置有磁方位傳感器，能探測出地球磁場。也就是說本錶指示的北為磁北，磁北與真北極稍有不同。磁北極位於加拿大北部，而磁南極位於澳大利亞南部。注意，所有磁性羅盤測出的磁北與真北間的差異皆會隨著接近地球的磁極之一而變大。同時還請注意，有些地圖使用真北（而非磁北），因此將手錶與此種地圖配合使用時，須進行校正。

測定場所

- 在強磁場源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會使測定結果產生較大的誤差。因此，在下列類型物體附近應避免進行方向測定：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金屬塊（金屬門窗、存物櫃等）、高壓電線、天線、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在列車、船舶、飛機等中時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
- 在室內，尤其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也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其原因在於此種建築物的金屬框架會吸收家用電器等發出的磁力。

保管

- 若手錶被磁化，方位傳感器的精度會降低。因此，您應該將本錶保管在遠離磁鐵或任何其他強磁場源的地方，其中包括：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及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當您懷疑手錶可能已被磁化時，請執行“如何進行雙向校準”一節中的校準操作。

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來測量氣壓（大氣壓），使用溫度傳感器來測量氣溫。



如何進入或退出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BARO 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氣壓及溫度測量正在進行。約五秒鐘後，測量結果將出現在畫面上。
 - 您按 (B) 鈕後，手錶在最初的五分鐘內將每五秒鐘測量一次，之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 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在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一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如何測量氣壓及溫度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按 (B) 鈕。

- 手錶自動開始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按 (B) 鈕亦可隨時進行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後，本錶需要四或五秒鐘的時間才能顯示氣壓測量值。

氣壓

- 氣壓以 1 hPa（或 0.05 inHg）為單位表示。
- 當氣壓測量值超出 260 hPa 至 1,100 hPa（7.65 inHg 至 32.45 inHg）的範圍時，氣壓值的顯示會變為 ---。當氣壓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氣壓值即會重新出現。

溫度

- 氣溫以 0.1°C（或 0.2°F）為單位顯示。
- 當氣溫的測量值超出 -10.0°C 至 60.0°C（14.0°F 至 140.0°F）的範圍時，氣溫值的顯示會變為 ---°C（或°F）。當溫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溫度值即會重新出現。



顯示單位

氣壓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百帕斯卡（hPa）或英寸汞（inHg），溫度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攝氏（°C）或華氏（°F）。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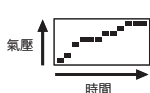
氣壓圖



氣壓反映大氣的變化。通過監視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精確度內預測天氣。本錶每兩小時（在各偶數小時的 30 分鐘時）自動測量一次氣壓。測量結果用於生成氣壓圖及氣壓差指針值。

氣壓圖的含義

氣壓圖表示過去 24 個小時內的氣壓測量結果。



- 圖的橫軸表示時間，一個點代表兩個小時。最右側的點代表最新一次的測量結果。
- 圖的縱軸表示氣壓，各點代表其測量值與前一個點的測量值間的相對差。一個點代表 1 hPa。

下面介紹如何解釋氣壓圖上表示的資料。



氣壓上升圖通常表示天氣正在轉好。



氣壓下降圖通常表示天氣正在惡化。

註

- 注意，若天氣或氣溫突然發生變化，過去測量值的圖線可能會上下超出顯示範圍。氣壓恢復穩定後，所有圖線會全部出現。
- 凡遇下述情況，氣壓的測量將會暫停，同時在氣壓圖相應的部位留下空白。
 - 氣壓值超出測量範圍（260 hPa 至 1,100 hPa 或 7.65 inHg 至 32.45 inHg）
 - 傳感器故障



在畫面上看不見。

氣壓差指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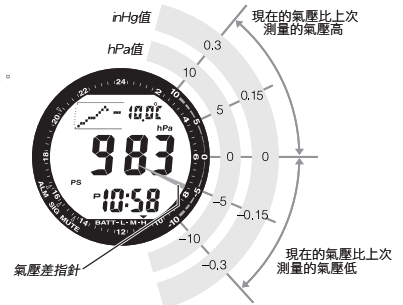


此指針表示氣壓圖上兩個相鄰氣壓測量值間的相對差，而現在的氣壓值表示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上。

氣壓差指針的含義

氣壓差可在 ±10 hPa 的範圍內以 1-hPa 為單位表示。

- 例如，插圖所示為當計算出的氣壓差為約 -5 hPa（約 -0.15 inHg）時指針的指示。
- 氣壓以 hPa 為標準計算及顯示。氣壓差還可以用 inHg 為單位表示，如圖所示（1 hPa ≈ 0.03 in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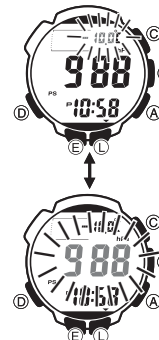
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氣壓及溫度測量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更正錯誤。

重要！

- 氣壓傳感器校準操作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在進行校準操作之前，請將手錶的測量結果與其他可靠精密的氣壓計的測量結果進行比較。
- 溫度傳感器校準操作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請事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量結果與其他可靠精密的溫度計的測量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



- 在計時功能或任意傳感器功能中時，按 (B) 鈕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按住 (E) 鈕直到溫度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溫度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
- 按 (D) 鈕選擇溫度值及氣壓值（閃動），選擇要校準的一個。
- 用 (A) (+) 鈕及 (C) (-) 鈕以下單位設定校準值。
 - 溫度 0.1°C (0.2°F)
 - 氣壓 1 hPa (0.05 inHg)
 - 要將閃動的數值返回其初始出廠預設值時，請同時按 (A) 鈕及 (C) 鈕。OFF 將出現在閃動的位置約一秒鐘，然後初始預設值出現。
- 按 (E) 鈕返回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

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

- 本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測量大氣壓的變化，供您本人作預測天氣使用。其並非一個可用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氣溫的突然變化會影響氣壓傳感器的測量結果。
- 氣溫的測量會受體溫（您戴上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量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脫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實際環境溫度。

測高計功能

本錶根據內置氣壓傳感器測量的氣壓顯示高度。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

測高計能夠根據其自己的預設值（初始預設方法）或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量高度。

根據預設值測量高度時

手錶使用記憶器中保存的 ISA（國際標準大氣壓）換算值，將氣壓傳感器測出的氣壓值換算為同等的高度。

根據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量高度時

- 指定參考高度後，本錶會使用此高度值將目前測量的氣壓值換算為高度。
- 登山時您可沿路標或地圖上的標高設定參考高度值。設定後，手錶產生的高度測量結果會比無參考高度時更為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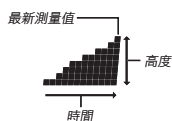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測高計的測量



-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任何傳感器功能之一中。
 - 傳感器功能有：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
- 按 (A) 鈕開始測高計的測量。
 - ALTI 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測高計的測量操作正在進行。約四五秒鐘之後，第一次的測量結果將出現在畫面上。
 - 高度值以 5 米（20 英尺）為單位顯示。
 - 第一次測量完畢後，手錶在三分鐘內自動繼續每五秒鐘進行一次測高計的測量，然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在初始預設設定下）。
 - 若不退出測高計功能，手錶將定時更新顯示的高度並以圖形方式表示測量值之間的變化。
 - 您還可以使用“高度自動測量方式的選擇”一節中的操作步驟指定要使用的高度自動測量方式。
- 測高計使用完畢後，按 (D) 鈕返回計時功能並停止自動測量。
 - 在進入測高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24 小時（在初始預設設定下），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高度圖的含義

高度圖表示測高計功能每次自動測量的高度。



- 圖的縱軸表示高度，各點代表 10 米 (40 英尺)。
- 橫軸表示時間。對於開始測高計測量操作後最初三分鐘的高度測量，每個點代表五秒鐘。之後，各點代表兩分鐘 (在初始預設定下)。
- 超出範圍的測量值或測量錯誤會使相應的點列中出現空白 (被跳過)。

註

- 高度的測量範圍為 -700 至 10,000 米 (-2,300 至 32,800 英尺)
- 若測出的高度超出測量範圍，畫面上的高度值會變為 ---。當高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高度值將再次出現。
- 通常，手錶根據預設換算值顯示高度值。需要時，您還可以指定參考高度。請參閱“參考高度的指定”一節。
- 高度的顯示單位可改變為米 (m) 或英尺 (ft)。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

高度自動測量方式的選擇

有兩種高度自動測量方式可供選擇。

0'05'：每隔五秒鐘測量一次，共測量一個小時

2'00'：在最初三分鐘之內每隔五秒鐘測量一次，之後每隔兩分鐘測量一次，共測量約 24 個小時

註

在測高計功能中，若您不執行任何按鍵操作經過 24 小時 (高度自動測量方式：2'00') 或一小時 (高度自動測量方式：0'05')，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如何選擇高度的自動測量方式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參考高度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參考高度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
2. 按 (D) 鈕顯示高度自動測量方式設定。
 - 0'05' 或 2'00' 將在畫面上閃動。
3. 按 (A) 鈕在 0'05 與 2'00 之間選擇高度自動測量方式設定。
4.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差的使用



測高計功能畫面中有一個表示與您指定的參考點之間高度變化的高度差值。手錶每次進行高度測量時將更新高度差。

- 高度差的範圍是 -3,000 米 (-9,980 英尺) 至 3,000 米 (9,980 英尺)。
- 每當測量值超出容許範圍時，--- 會顯示在高度差值位置。
- 請參閱“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一節，參考介紹如何使用的實用範例。

如何指定高度差起始點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 (E) 鈕。

- 手錶將開始測量高度並將測量結果作為高度差的起始點保存。此時高度差將被重設為零。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

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指定了高度差起始點後，便可測量該地點與沿途其他地點間的高度變化。

如何使用高度差值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確認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不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測高計的測量”一節。
2. 用地圖上的等高線確定現在位置與目的地之間的高度差。
3.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 (E) 鈕將現在位置指定為高度差起始點。
 - 手錶將開始測量高度並將測量結果作為高度差的起始點保存。此時高度差將被重設為零。
4. 邊比較在地圖上確認的高度差與手錶顯示的高度差，邊向目的地前進。
 - 例如，若從地圖上的標線得出現在位置與目的地之間的高度差為 +80 米，則當手錶顯示的高度差為 +80 米時您便知道離目的地很近了。

參考高度的指定

本錶顯示的高度測量值會因氣壓的變化而產生誤差。因此，建議您在移動過程中，每當可能時便更新參考高度。指定參考高度後，手錶將相應調節其氣壓至高度的換算計算。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參考高度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參考高度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
2. 按 (A) (+) 鈕或 (C) (-) 鈕以 5 米 (或 20 英尺) 為單位改變現在的參考高度值。
 - 請根據地圖上的現在位置等精確高度資訊指定參考高度。
 - 參考高度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 (-32,800 至 32,800 英尺) 的範圍內設定。
 - 同時按 (A) 鈕及 (C) 鈕能使參考值返回 OFF (無參考高度)，以便讓手錶僅根據預設資料進行氣壓至高度的換算。
3.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資料的種類

手錶在其記憶器中保持兩種類型的高度資料：手動測量的記錄及自動保存的數值 (最低高度，最高高度，上升高度，下降高度)。

•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保存在記憶器中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高度記錄的查看”一節。

手動測量記錄

每當您在測高計功能中進行下述操作時，手錶將用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創建並保存記錄，測量日期及時間將一起保存在記錄中。記憶器最多可保存 25 個手動測量記錄，編號為 REC01 至 REC25。

如何保存手動測量值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確認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不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測高計的測量”一節。
2. 按住 (A) 鈕直到 REC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消失。Hold 消失後鬆開 (A) 鈕。
 - 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被保存到手動測量記錄中，測量時間及日期亦一起被保存。
 - 保存操作完畢後，手錶將自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
 - 記憶器最多可保存 25 個手動測量記錄。若記憶器中已保存有 25 個手動測量記錄，上述操作將使最舊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自動保存的數值

手錶記憶器中持有兩組自動保存的數值 (1 組及 2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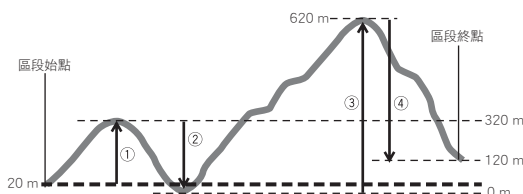
1 組	2 組
最高高度 (MAX-1)	最高高度 (MAX-2)
最低高度 (MIN-1)	最低高度 (MIN-2)
上升高度 (ASC-1)	上升高度 (ASC-2)
下降高度 (DSC-1)	下降高度 (DSC-2)

• 高度的自動測量進行過程中，手錶自動檢查並更新這些數值。

最高及最低值的更新原理

在測高計功能中時，手錶以高度自動測量方式指定的間隔自動測量高度。對於各測量值，手錶將最新測量值與 MAX (MAX-1 與 MAX-2) 及 MIN (MIN-1 與 MIN-2) 值進行比較。若最新測量值比 MAX 大，則其取代 MAX 值；而若最新測量值比 MIN 小，則其取代 MIN 值。

上升高度 / 下降高度的更新原理



上圖中介紹的登山例中測高計功能測量的總上升高度及總下降高度如下所述進行計算。

上升高度：① (300 米) + ③ (620 米) = 920 米

下降高度：② (320 米) + ④ (500 米) = 820 米

- 進入測高計功能時手錶開始一次新的高度自動測量過程，但其不重設 ASC (ASC-1 與 ASC-2) 及 DSC (DSC-1 與 DSC-2) 的數值，亦不以任何方式予以改變。亦就是說，一次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的起始 ASC 及 DSC 值為記憶器中的現在值。每次您完成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該過程的上升高度值 (上例中為 920 米) 將被加在測量開始時的 ASC 值上。同時，新的自動測量過程的下降高度值 (上例中為 -820 米) 將被加在測量開始時的 DSC 值上。
- 請注意，對於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當上升高度小於 15 米 (49 英尺) 時，任何高度的變化都不會加在上升高度值上。同樣，對於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當下降高度小於 -15 米 (-49 英尺) 時，任何高度的變化都不會加在下降高度值上。

註

• 退出測高計功能時，最高高度、最低高度、上升高度及下降高度值都將被保留在記憶器中。要清除這些數值時，請執行“如何清除特定記憶區中的內容”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自動保存數值的使用

手錶保持兩組相互獨立的自動保存數值，如下所述。

1 組	2 組
最高高度 (MAX-1)	最高高度 (MAX-2)
最低高度 (MIN-1)	最低高度 (MIN-2)
上升高度 (ASC-1)	上升高度 (ASC-2)
下降高度 (DSC-1)	下降高度 (DSC-2)

1 組與 2 組中的數值可以單獨清除。亦就是說，您可以分別保持每天及累積的資料，如下例所述。

範例：保持三日登山行程的資料

第 1 天

清除 1 組及 2 組，然後開始第 1 天的登山。

第 1 天結束時，兩組自動保存的數值含有相同的資料 (MAX-1 = MAX-2, MIN-1 = MIN-2 等)。

第 2 天

只清除 1 組，然後開始第 2 天的登山。第 2 天結束時，1 組中的數值 (MAX-1, MIN-1, ASC-1, DSC-1) 只顯示第 2 天的結果。在 2 組中，MAX-2 及 MIN-2 將顯示前兩天的最高及最低高度。ASC-2 將顯示兩天 (第 1 天 + 第 2 天) 的總上升高度，而 DSC-2 將顯示兩天的總下降高度。

第 3 天

只清除 1 組，然後開始第 3 天的登山。第 3 天結束時，1 組中的數值只顯示第 3 天的結果。在 2 組中，**MAX-2** 及 **MIN-2** 將顯示前二天的最高及最低高度。**ASC-2** 將顯示三天（第 1 天 + 第 2 天 + 第 3 天）的總上升高度，而 **DSC-2** 將顯示三天的總下降高度。

有關清除高度資料的詳情，請參閱“如何清除特定記憶區中的內容”一節。

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

通常，氣壓及氣溫會隨著高度的上升而降低。本錶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ISA）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數值定義了高度、氣壓及氣溫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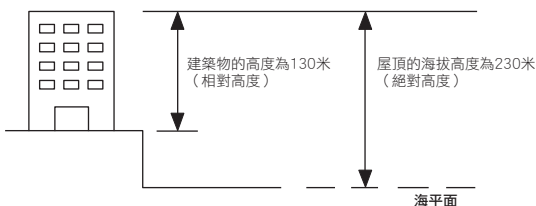
高度	氣壓	溫度
4000 米	616 hPa	-11°C
3500 米	701 hPa	-4.5°C
3000 米	795 hPa	-2°C
2500 米	899 hPa	8.5°C
2000 米	1013 hPa	15°C
1500 米		
1000 米		
500 米		
0 米		

高度	氣壓	溫度
14000 英尺	19.03 inHg	-16.2°F
12000 英尺	22.23 inHg	-30.5°F
10000 英尺	25.84 inHg	44.7°F
8000 英尺	29.92 inHg	59.0°F
6000 英尺		
4000 英尺		
2000 英尺		
0 英尺		

來源：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請注意，下列環境將阻礙您得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當氣壓因天氣的變化而變化時
當溫度變化極端時
當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高度的表示共有兩種標準方式：絕對高度及相對高度。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相對高度是指兩個不同位置間的高度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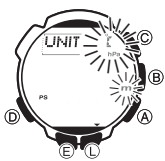


測高計須知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本錶採用半導體氣壓傳感器測量高度，其會受溫度變化的影響。進行高度測量時，不要讓手錶的環境溫度改變。
- 切勿在進行高度會突然產生變化的運動時過份依賴本錶的高度測量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駕駛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不要在要求有專業或工業精確的高度測量時使用本錶。
- 請記住商用客機中的空氣是經壓縮的。因此，在客機中本錶的測量值會與飛機機務員通報的或機內表示的高度不同。

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的指定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指定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中使用的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重要！

當 **TYO**（東京）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巴斯卡（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 按 **(D)** 鈕數次直到 **UNIT** 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3 步。

3. 執行下述操作指定所需要的單位。

要指定的單位：	應按的鍵：	可選換的設定：
高度	(A)	m（米）及 ft（英尺）
氣壓	(B)	hPa（百巴斯卡）及 inHg（英寸汞）
溫度	(C)	°C（攝氏）及 °F（華氏）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同時測量高度及溫度時的注意事項

- 雖然高度及氣溫可同時進行測量，但請注意，要得到最佳結果，兩種測量所需要的條件不同。在進行氣溫測量時，您最好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以減少體溫對測量的影響。而在進行高度測量時，最好將手錶戴在手腕上，因為如此可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使高度測量更為精確。
- 高度測量優先時，應將手錶戴在手腕上或放置在任何其他可保持手錶溫度穩定的地方。
 - 氣溫測量優先時，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放在可隨手取出的提包中或其他不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注意，從手腕上取下手錶時，氣壓傳感器的測量值會受到片刻影響。

高度記錄的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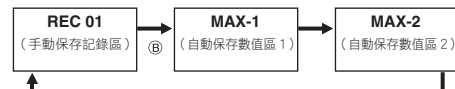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手動保存的高度測量值及自動保存的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總上升高度及總下降高度值。高度記錄在測高計功能中創建並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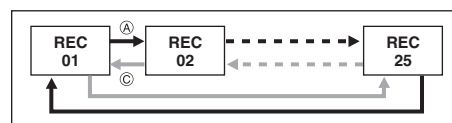
測量時間（時：分）與測量日期（月：日）交替顯示

如何查看高度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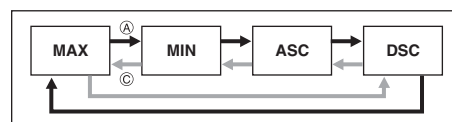
- 用 **(D)** 鈕選擇資料檢索功能（**REC**），如“功能的選擇”中所示。
 - REC**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當您上次退出資料檢索功能時顯示的記憶區中的第一個記錄。
- 用 **(B)** 鈕選擇所需要的記憶區。



3. 用 **(A)** 鈕及 **(C)** 鈕切換畫面，顯示所需要的記憶區。



手動保存的記錄



自動保存的數值

- 手動保存的記錄（**REC 01** 至 **REC 25**）顯示過程中，畫面底部將交替顯示記錄建立的日期（月、日）及時間（時、分）。
- MAX** 或 **MIN** 自動保存的數值顯示過程中，畫面底部將交替顯示數值記錄的日期（月、日）及時間（時、分）。
- ASC** 或 **DSC** 自動保存的數值顯示過程中，畫面底部將交替顯示 **ASC** 或 **DSC** 記錄最初建立的日期（月、日）及年份。
- 有關自動保存的數值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自動保存的數值”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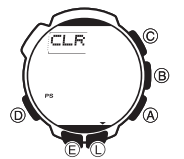
4. 查看完畢資料後，用 **(D)** 鈕退出資料檢索功能。

- 若資料已經被刪除或由於發生錯誤等原因沒有相應的資料，---- 將出現。此時，總上升高度（**ASC**）及總下降高度（**DSC**）值將顯示為零。
- 當總上升高度（**ASC**）或總下降高度（**DSC**）超過 99,995 米（或 327,980 英尺）時，相應數值將再次從零開始計數。

若總上升高度（**ASC**）或總下降高度（**DSC**）值達到了五位數，最左邊的（萬位）數字將顯示在畫面的右上方。插圖所示為當 **ASC-1** 值為 99995 米時的畫面。



如何清除特定記憶區中的內容



- 用 **(D)**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
- 用 **(B)** 鈕選擇要清除的記憶區。
 - 請注意，您選擇的記憶區的內容在執行下述第 3 步時便會被刪除。清除操作不能取消，因此請加倍檢查確認您的確要刪除此處選擇的記憶區的內容。
- 按住 **(E)** 鈕直到 **CLR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消失。**CLR** 消失後鬆開 **(E)** 鈕。
 - 您在第 2 步選擇的記憶區被清除，手錶返回顯示 ---- 的資料畫面。此畫面表示目前選擇的記憶區中未保存任何資料。

日出及日落時間的查找

日出 / 日落功能可用於查找特定日期（年、月、日）及地點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如何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可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 畫面根據目前指定的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顯示當日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 下述三個日光指針會顯示在日出 / 日落功能的畫面上。
 - 指針 1：以 24 小時制表示的日落時間
 - 指針 2：以 24 小時制表示的日出時間
 - 指針 3：只有當指針 1 及指針 2 指示計時功能中當日的日出及日落時間時，此閃動的指針才會出現。其以 24 小時制指示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
 - 在使用日出 / 日落功能之前，必須首先配置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設定，以確定您要查看日出及日落時間的地點。
 - 地點的出廠預設配置為：城市代碼：**TYO**（東京）；緯度：北緯 36 度；經度：東經 140 度。
 - 在“Site Data List（地點資料表）”中可以找到全球各大城市的緯度及經度。

如何查看特定日期的日出 / 日落時間



- 進入日出 / 日落功能。
 - 畫面顯示由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指定的地點當日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 日出 / 日落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用 (A) (+) 鈕及 (C) (-) 鈕選擇日期。
 - 所選日期的日出及日落時間由數值及指針表示。
 - 日期可以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選擇。

註

- 日出 / 日落時間以 5 分鐘為單位顯示。
- 若日出及 / 或日落時間由於某種原因不正確，請檢查手錶的城市代碼、緯度及經度設定。
- 本錶顯示的日出及日落時間為海平面處的時間。海平面以外高度處的日出及日落時間是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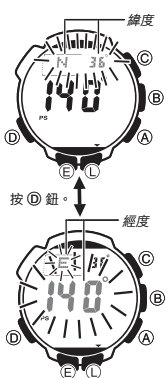
如何查找特定城市的日出及日落時間

重要！

- 查找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日出及日落時間時不需要執行此操作。
- 若您選擇了其他城市代碼以查找其日出及日落時間，則在查看完後請改回居住城市 (您的目前居住地) 的城市代碼。否則，計時功能顯示的時間將是錯誤的。
- 有關居住城市的資訊，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 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擇要查看的日出及日落時間的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設定經度及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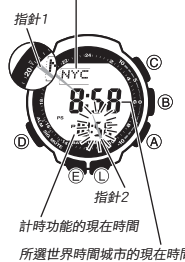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 按 (E) 鈕顯示經度 / 緯度設定畫面，緯度設定將閃動。
- 用 (D) 鈕選擇緯度或經度 (閃動)。
-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經度及緯度的設定範圍如下。
 - 緯度範圍：65° S (南緯 65 度) 至 0° N - 65° N (北緯 65 度)
 - 經度範圍：179° W (西經 179 度) 至 0° E - 180° E (東經 180 度)
 - 緯度及經度值將被舍入為最近的度數。
 - 在“Site Data List (地點資料表)”中可以找到全球各大城市的緯度及經度。
- 按 (E) 鈕返回計時功能。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世界 31 個時區 (48 個城市) 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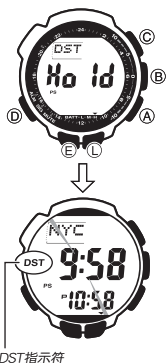
- 用 (D) 鈕選擇世界時間功能 (WT)，如“功能的選擇”中所示。
- WT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的城市代碼。
 - 下述兩個指針出現在世界時間功能的畫面上。
 - 指針 1 (不閃動)：以 24 小時制指示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 指針 2 (閃動)：以 24 小時制指示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選擇城市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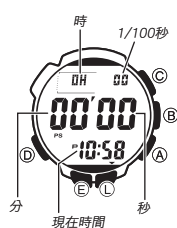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A) (向東) 鈕及 (C) (向西)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 (時區)。
- 按住 (E) 鈕直到 **DST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消失。**DST Hold** 消失後鬆開 (E) 鈕。
 - 此操作在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與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之間切換在第 1 步中選擇的城市代碼的設定。
 - 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時，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亦將變為 DST 時間。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時區。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秒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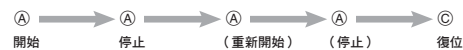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 用 (D) 鈕選擇秒錶功能 (STW)，如“功能的選擇”中所示。
- STW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秒錶的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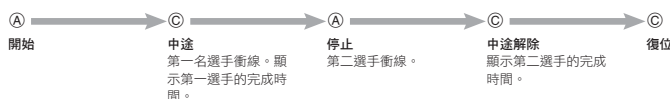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C)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測時限度時亦不會停止。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經過後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鬧鈴會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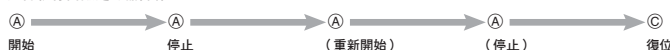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用 (D)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 (TMR)，如“功能的選擇”中所示。
- TMR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倒數定時器的時數。

如何指定倒數的開始時間

-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若倒數計時正在進行 (由倒計時的秒數表示)，請按 (A) 鈕停止倒數後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若倒數已停止，請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按住 (E) 鈕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時數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時數開始閃動。
- 按 (D)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閃動)。
-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閃動中的項目。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24 小時時，請設定 **0H 00'00**。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確認手錶未在倒數計時 (由倒數的秒數表示)。若倒數正在進行，請按 (A) 鈕停止倒數後按 (C)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鬧鈴將鳴響五秒鐘。此鬧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鬧鈴鳴響時，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鬧鈴的使用



本錶配備有五個可單獨使用的每日鬧鈴。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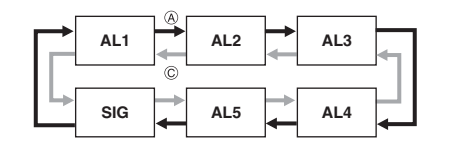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 用 (D) 鈕選擇鬧鈴功能 (ALM)，如“功能的選擇”中所示。
- ALM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顯示鬧鈴編號 (AL1 至 AL5) 或 SIG 指示符。鬧鈴編號表示鬧鈴畫面。當整點響報畫面顯示時 SIG 出現。
 - 進入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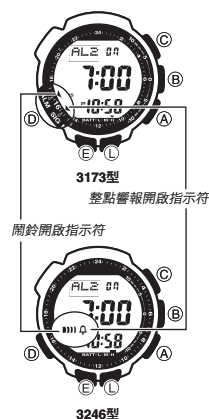
- 在鬧鈴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按住 (E) 鈕直至鬧鈴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鬧鈴時間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鬧鈴時間開始閃動。
- 按 (D)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閃動)。
- 用 (A) (+) 鈕及 (C)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 (無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 按 (E)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A)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2.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B) 鈕開啟或解除。
 - 鬧鈴或整點響報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或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 任何鬧鈴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才能動作。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一秒或三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L)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一秒或三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在配置傳感器測量功能的各種設定過程中，以及在方位傳感器的校準過程中照明不點亮。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2. 按 (D) 鈕數次直到 LT1 或 LT3 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3 步。
3. 按 (A) 鈕在三秒 (LT3 出現) 與一秒 (LT1 出現)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註

- 本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Full Auto EL Light”（全自動電子螢光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 / 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鬧鈴正在鳴響時
傳感器測量過程中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正在進行方位傳感器的校準操作時
當手錶正在計算日出或日落時間時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中 按住 (L)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 (A.E.L 出現) 及解除 (A.E.L 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A.E.L) 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時時，手錶自動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照明須知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使手錶需要充電。
 下述參考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射入的明亮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時約為 50 分鐘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要進行可能會使自動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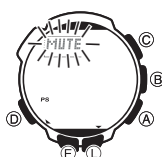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向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噠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按鈕操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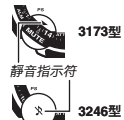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及倒數定時器功能的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E)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E)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2. 按 (D) 鈕數次直到 MUTE 或 KEY 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3 步。
3. 按 (A) 鈕交替開啟 (KEY) 或解除 (MUTE) 按鈕操作音。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E)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3173型

靜音指示符

3246型

註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疑難排解

時間設定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需要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要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時請使用“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傳感器功能

- 無法改變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當 TYO (東京)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 (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帕斯卡 (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 (°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 使用傳感器時畫面上出現“ERR”。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可能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使內部電路接觸不良。此種情況發生時，ERR (錯誤) 將出現在畫面上，並且傳感器操作無法進行。

數位羅盤測定



氣壓 / 溫度測量



高度測量



- 若在一種傳感器功能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請重新進行測量。若 ERR 再次在畫面中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 (H) 或第 2 級 (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此時，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電池的電量恢復到正常水平後，傳感器操作應可重新進行。
- 若在測量過程中 ERR 頻繁出現，則其可能表示相應的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進行了雙向校準或北向校準後 ERR 出現在畫面上。
 --- 出現後 ERR (錯誤) 跟著出現在校準畫面上時，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若 ERR 在約一秒鐘後消失，則請再次進行校準。
 • 若 ERR 繼續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代理店聯繫，委託他們檢查手錶。

- 進行了北向校準後 ERR 出現在畫面上。
 ERR 訊息表示傳感器可能出現了問題。在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移動手錶亦可能會使 ERR 訊息出現。再次進行校準操作，小心不要讓手錶移動。
 若問題仍未解決，則問題的原因可能是附近的磁場。請從頭開始再進行校準操作。

傳感器發生故障時，請盡快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代理店處。

■ 方向測定值不正確的原因是什麼？

- 雙向校準不正確。請執行雙向校準。
- 在如家用電器、大型鐵櫃、鋼柱、空架電線等強磁場附近，或試圖在列車、船舶等內進行方向測定。請從大型金屬物體旁移開並再試一次。請注意，數位羅盤操作不能在列車、船舶等內進行。

■ 為什麼在同一地方進行的方向測定會產生不同的測定結果？

附近的高壓電線產生的磁場干擾了本錶對地球磁場的探測。請從高壓電線旁移開並再試一次。

■ 為什麼在室內進行方向測定時出現問題？

電視機、個人電腦、揚聲器或一些其他物體干擾了本錶對地球磁場的測定。請從造成干擾的物體旁移開或在室外進行方向測定。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進行方向測定會很困難。請注意，在列車、飛機等之內不能進行方向測定。

■ 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時畫面上不出現氣壓差指針。

- 可能表示傳感器有問題。再按 (B) 鈕一次。
- 當顯示的氣壓值超出了容許測量範圍 (260 至 1,100 hPa) 時，氣壓差指針不會出現。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可能是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的設定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一節。

充電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電量水平下降到第5級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H”或“M”。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下午 (P)、年、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3 種顯示格式 (星期、年、氣壓圖)；居住城市代碼 (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數位羅盤功能：20 秒連續測定；16 個方向；角度值 0° 至 359°；四個方向指針；校準 (雙向、北向)；磁偏角校正；方位記憶器

氣壓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

260 至 1,100 hPa (或 7.65 至 32.45 inHg)

顯示單位：1 hPa (或 0.05 inHg)

測量時間：每日從午夜開始每兩小時測量一次 (每日 12 次)；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 (按鈕操作)；氣壓圖；氣壓差指針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 (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 (或 0.2°F)

測量時間：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 (按鈕操作)

測高計功能：

測量範圍：無參考高度的情況下 -700 至 10,000 m (或 -2,300 至 32,800 ft.)

顯示範圍：-10,000 至 10,000 m (或 -32,800 至 32,800 ft.)

根據參考高度的測量或由於大氣條件可能會產生負數值。

顯示單位：5 m (或 20 ft)

現在的高度資料：以 5 秒鐘為間隔測量 1 個小時 (0'05)；或以 5 秒鐘為間隔測量最初 3 分鐘，然後以 2 分鐘為間隔測量 24 個小時 (2'00)

高度記憶器資料：

手動保存的記錄：25 個 (高度，日期，時間)

自動保存的數值：兩組 (記憶區) 數值，分別保存各自最高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及時間，最低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及時間，總上升高度及其開始保存的測量日期及時間，總下降高度及其開始保存的測量日期及時間

其他：參考高度設定；高度圖；高度差；高度自動測量方式 (0'05 或 2'00)

方位傳感器的精度：

方向：±10° 之內

本錶能保證在 -10°C 至 40°C (14°F 至 104°F) 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北指針：在 ±2 數位段之內

氣壓傳感器的精度：

	條件 (高度)	測高計	氣壓計
固定溫度	0 至 6000 m 0 至 19680 ft.	± (高度差 × 2% + 15 m) m ± (高度差 × 2% + 50 ft.) ft.	± (氣壓差 × 2% + 2 hPa) hPa ± (氣壓差 × 2% + 0.059 inHg) inHg
	6000 至 10000 m 19680 至 32800 ft.	± (高度差 × 2% + 25 m) m ± (高度差 × 2% + 90 ft.) ft.	
受溫度變化的影響時	0 至 6000 m 0 至 19680 ft.	每 10°C ± 50 m 每 50°F ± 170 ft.	每 10°C ± 5 hPa 每 50°F ± 0.148 inHg
	6000 至 10000 m 19680 至 32800 ft.	每 10°C ± 70 m 每 50°F ± 230 ft.	

* 本錶能保證在 -10°C 至 40°C (14°F 至 104°F) 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 強烈撞擊或極端溫度會降低手錶或傳感器的精度。

溫度傳感器的精度：

在 -10°C 至 60°C (14.0°F 至 140.0°F) 範圍內為 ±2°C (±3.6°F)

日出 / 日落功能：特定日期的日出時間及日落時間，日光指針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23:59' 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 (以 1 小時或 1 分鐘為單位)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EL (電子螢光板) 照明；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約 1 秒鐘或 3 秒鐘)；自動照明功能 (只在暗處動作的 Full Auto EL Light (全自動 EL 照明))

其他：電池電量指示符；節電功能；耐低溫 (-10°C / 14°F)；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6 個月 (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數位羅盤操作每週 10 次
- 每月一次 5 秒間隔的 1 小時測高計高度測量
- 氣壓測量每天 2 小時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需要特別注意。

Site Data List

Site	Longitude	Latitude	Site	Longitude	Latitude
Abu Dhabi	54°E	24°N	Lisbon	9°W	39°N
Addis Ababa	39°E	9°N	London	0°E	51°N
Adelaide	139°E	35°S	Los Angeles	118°W	34°N
Amsterdam	5°E	52°N	Madrid	4°W	40°N
Anchorage	150°W	61°N	Manila	121°E	15°N
Athens	24°E	38°N	Melbourne	145°E	38°S
Bangkok	100°E	14°N	Mexico City	99°W	19°N
Beirut	35°E	34°N	Miami	80°W	26°N
Boston	71°W	42°N	Milan	9°E	45°N
Brasilia	48°W	16°S	Montreal	74°W	45°N
Buenos Aires	58°W	35°S	Nairobi	37°E	1°S
Cairo	31°E	30°N	Nauru	167°E	1°S
Chicago	88°W	42°N	New Orleans	90°W	30°N
Christchurch	173°E	43°S	New York	74°W	41°N
Dakar	17°W	15°N	Noumea	166°E	22°S
Damascus	36°E	33°N	Pago Pago	171°W	14°S
Delhi	77°E	29°N	Panama City	80°W	9°N
Denver	105°W	40°N	Papeete	150°W	18°S
Detroit	83°W	42°N	Paris	2°E	49°N
Dhaka	90°E	24°N	Perth	116°E	32°S
Dubai	55°E	25°N	Phnom Penh	105°E	12°N
Dublin	6°W	53°N	Port Vila	168°E	18°S
Edmonton	114°W	54°N	Praia	24°W	15°N
El Paso	106°W	32°N	Pyeongyang	126°E	39°N
Fernando de Noronha	32°W	4°S	Rio De Janeiro	43°E	23°S
Frankfurt	9°E	50°N	Rome	12°E	42°N
Guam	145°E	13°N	San Francisco	122°W	38°N
Hamburg	10°E	54°N	Santiago	71°W	33°S
Hanoi	106°E	21°N	Sao Paulo	47°W	24°S
Helsinki	25°E	60°N	Seattle	122°W	48°N
Hong Kong	114°E	22°N	Seoul	127°E	38°N
Honolulu	158°W	21°N	Singapore	104°E	1°N
Houston	95°W	30°N	St. Johns	53°W	48°N
Istanbul	29°E	41°N	Stockholm	18°E	59°N
Jakarta	107°E	6°S	Sydney	151°E	34°S
Jeddah	39°E	21°N	Taipei	122°E	25°N
Kabul	69°E	35°N	Tehran	51°E	36°N
Karachi	67°E	25°N	Tokyo	140°E	36°N
Kathmandu	85°E	28°N	Vancouver	123°W	49°N
Kuala Lumpur	102°E	3°N	Vienna	16°E	48°N
Kuwait	48°E	29°N	Wellington	175°E	41°S
Las Vegas	115°W	36°N			
Lima	77°W	12°S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08.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MOW	Moscow	+3	
HNL	Honolulu	-10	JED	Jeddah		
ANC	Anchorage	-9	THR	Tehran	+3.5	
YVR	Vancouver	-8	DXB	Dubai	+4	
LAX	Los Angeles		KBL	Kabul	+4.5	
YEA	Edmonton	-7	KHI	Karachi	+5	
DEN	Denver		DEL	Delhi	+5.5	
MEX	Mexico City	-6	KTM	Kathmandu	+5.75	
CHI	Chicago		DAC	Dhaka	+6	
NYC	New York	-5	RGN	Yangon	+6.5	
SCL	Santiago	-4	BKK	Bangkok	+7	
YHZ	Halifax		SIN	Singapore	+8	
YYT	St. Johns	-3.5	HKG	Hong Kong		
RIO	Rio De Janeiro	-3	BJS	Beijing	+9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TPE	Taipei		
RAI	Praia	-1	SEL	Seoul	+9.5	
UTC		0	TYO	Tokyo		
LIS	Lisbon		LON	London	ADL	Adelaide
MAD	Madrid	PAR	Paris	GUM	Guam	+11
ROM	Rome	BER	Berlin	SYD	Sydney	
STO	Stockholm	ATH	Athens	WLG	Wellington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09.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